

# 《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产品停售原因及后续服务措施

## 一、停止销售的原因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4号）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日起停止销售《泰康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产品。

## 二、停止销售的后续服务措施

公司在决定停售前已经与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积极主动、便利操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优化办理流程，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有序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